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  
利

**ARNHOLD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將向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8279元。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

茲提述Delight Max Limited與安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特別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告所提及，董事會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派付建議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從本公司可分配儲備中向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8279元。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特別股息總額將約為港幣197,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嘉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米高·葛林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黎嘉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義強先生及簡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馬世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